

2021 年度英山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英山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8 日

单位名称		英山县人民检察院						
基本支出总额		1369.33			项目支出总额		158.84	
年度目标： (100 分)		着力维护和谐稳定，依法履职强化监督，深化改革落实责任，促进自身建设发展。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级	指标权重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	
	运行成本	基本经费成本控制指标	基本支出变动率	维持型指标	0.05	<5%	3%	5
三公经费变动率			维持型指标	0.05	<0	-2.94%	5	
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指标		项目经费变动率	维持型指标	0.05	<5%	-53.54%	5	
管理效率	战略规划管理指标	绩效目标科学性	维持型指标	0.02	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	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	0	
	基础管理指标	预算管理规范性	维持型指标	0.02	预算编制科学，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	预算编制科学，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支出	2	
	业务管理指标	内控制度有效性	维持型指标	0.02	内控制度科学，流程高效	内控制度科学，流程高效	2	
年度绩效指标	刑事检察	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办理数	维持型指标	0.08	252	347	8	
		认罪认罚适用率	创新型指标	0.1	>70%	90%	10	
	民事检察	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	维持型指标	0.08	≥12	14	8	
	行政检察	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	维持型指标	0.08	1	0	0	
	公益诉讼检察	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	维持型指标	0.08	32	44	9	

	社会效应	社会效益	组织“检察开放日”活动次数	维持型指标	0.06	≥1	1	6
	可持续发展能可持续发展能力	科技支撑	应用系统升级或维护成功率	提升型指标	0.2	>95%	100%	20
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	维持型指标	0.06	100%	100%	6
		联系部门满意度	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	维持型指标	0.05	>95%	100%	5
总分	90	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数为0件，未达到预期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该类型案件。绩效目标科学性，未达到预期目标值，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，尚需科学和完善。年初编制绩效目标缺乏考量和评价依据，年中因各种变化，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值与工作实际已不相适宜。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一要不断强化单位绩效理念，把绩效作为经费保障工作重点，培养社会共识，充分发挥财政支出绩效的引领作用，从多方面提高部门绩效评价、绩效监控等工作能力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工作水平。二要进一步引导推行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，充分利用社会智力资源，提升单位部门绩效评价的客观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，通过项目的自评，调整、整改自评中出现的不符合公示流程动作，强调落实有序、事实求是的工作作风。							

备注：

1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，得分=权重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2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英山县人民检察院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3 月 28 日
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专项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英山县人民检察院	项目实施单位		英山县人民检察院		
项目类别		1、部门预算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省直专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属性		1、持续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新增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项目类型		1、常年性项目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、延续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一次性项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01.4	101.4	100%	20	
年度绩效目标 (8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比		<1:2	1: 1.2	12
		质量指标	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		>60%	97%	10
		质量指标	认罪认罚适用率		>70%	90%	5
		时效指标	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		>95%	>95%	2
		成本指标	不超预算		<100%	<100%	4
		数量指标	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		40 件	8 件	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		满意	满意	10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预算有保障		100%	100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	满意	满意	20
总分	93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刑事诉讼监督立案数 8 件，未达到预期目标值，主要是立案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少，线索不多，年初目标设置不够合理，缺乏考量和评价的依据。					
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进一步对办案经费支出进行分别核算，对财务报账流程及附件要求、有关政策解析进行多方面宣传培训，统一绩效考核标准，为绩效工作及绩效结果应用的公正、公平打下良好基础。通过项目的自评，案件预算估计的数量基本符合基层实际，今后要继续加强实时调整自评中绩效考核指标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同时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，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-----------------	--

备注：

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g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B/A$ 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 $\leq X$ ，得分=权重 $\cdot A/B$ 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（含 80%）、80-50%（含 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